难事 急事 新鲜事 就打 96706 24小时新闻热线(全省市话收费) 0635-8451234

网购20多天了还没收到货

物流公司:可能是联系信息不全,货发回总部后会自动退款

本报8451234热线消息(记者 焦守广) 家住聊城北城办事处的杨女士在京东商城网购了两本儿童读物,下单当天付的款,如今二十多天过去了还没到货。商城工作人员表示会催促相关人员尽快处理,物流公司对此表示,可能是杨女士的联系信息不全或者超出配送范围,货发回总部后会自动退款。

11月24日,杨女士帮同事在京东商城网购了两本儿童读物,一共是17.4元,如今已经过去三个多星期了还没到货。"在网上查,11月27日就到聊城了。"杨女士说。"当初购买时都是留了联系方式的,为啥没人联系我?也不知道物流公司地址在哪,不想来送,我过去取也行啊!"杨女士说,购买时只能用双建物流,商城客服热线和物流电话都打过,客服老是占线,物流电话则打不通。

杨女士18日下午又查了一下,想申请退款,结果发现订单已删除或已完成。没办法,杨女士只好选择网客服邮箱发邮件投诉。客服却回复:货已发出不能退款,只有客户收到货后才可以退。至今杨女士的投诉状态仍显示处理中。

记者在杨女士提供的订单详情截图上看到,11月24日递交订单,后来接着就是付款成功→等待收货→完成。"明明没收到,竟然写上完成配送,还说订单号已经过期。也就是说我既没收到货,钱也不给退了。"杨女士生气地说。

京东商城客服工作人员表示,目前已提交配送核实,会催促相关人员尽快处理。收不到货,可能是货物信息出现问题,无法投送所致。聊城双建物流负责人常家伟称:"可能总部那边发货时工人匆忙,把地址用胶带贴死了,联系信息不全,导致快件无法送到。再一个可能就是超出运送范围。"常家伟说,长时间收不到货物,客户可以联系他们公司或直接到物流公司来取货。"如果没人来取,我们会把这些货物运回总部,到时钱会自动拨回杨女士账户。"

起火大货车上火势很大,消防官兵正在紧急灭火。 本报记者 刘铭 摄

大货车行驶中突燃大火

30吨货物燃烧殆尽,损失几十万元

本报8451234热线消息(记者 刘铭 通讯员 栾胜林) 12月15日早6时40分,聊莘路仙庄北侧约1公里位置,一辆正在行驶中的大型货车突然着火,火苗窜向空中,冒出浓浓黑烟。聊城消防二中队官兵及时赶赴现场扑救火灾,但车上30吨货物已经被烧,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聊城消防二中队负责人介绍,接到报警后,中队立即出动两辆抢险救援车、12名官兵到场扑救。救援人员赶到现场后,发现一辆红色货车正在燃烧,冒出浓浓黑烟,火焰从车后部向前蔓延。车上货物损失严重,部分烧焦的物品被拉到道路旁边的沟中。

消防战士分成两个救援小组,一组负责抢救车厢里的货物,一组负责灭火。抢救组队员负责搬运车厢里的货物,灭火组迅速铺设水带,用水枪对准车厢明火处。因车身右前面的油箱是满的,为了避免火焰蔓延到油箱处,救援人员用水枪对油箱进行冷却。火势得到控制后,高喷消防车开始用泡沫枪扑救,整个救援过程持续近1个小时。

据车主介绍,车上载有燃气灶、抽油烟机、润滑剂、轴承等物品,重约30吨价值几十万,是从广东运来的,正要去莘县卸货。据了解,事故并未造成人员伤亡,起火原因正在调查中。

挎包错放他人车筐 好心人原物归还

本报8451234热线消息(记者 李璇) "多亏了好心的范阿姨,我的包才找回来。"17日,市民任先生在聊城大学找朋友玩时,朋友把任先生的挎包错放进他人的电动车车筐里。18日,电动车主人范女士主动联系到任先生原物归还。

17日中午,任先生和两个朋友在聊大玩时,让其中一个朋友帮忙拿着他的随身挎包,随后朋友在给他放挎包时,错放到了邻近的电动车里,任先生没留意就骑着电动车回了家。

下午3左右,他想起自己的挎包,就给朋友打电话,最后才明白是朋友把包放错了电动车。

任先生说,他的包里有相机、一些重要的资料和单据,包丢了后他在聊大校园里找了很多地方一直没有找到。"18日下午,我接到一个阿姨的电话,说她在她车筐里捡到一个挎包。"任先生说,18日下午,他见到联系他的范女士时,一眼就看见了他的挎包。

他说了包里的物品,范女士说她没打开过包,还让他清点一下包里的物品有没有少。任先生说,他包里的物品一件没少,也没有翻动过。任先生说,他十分感谢好心阿姨,但对方拒绝了现金感谢,他提出要买范女士卖的牛奶,也被拒绝。

合同没备案 一房被两卖

签订合同后一定要备案

本报8451234热线消息(记者 谢晓丽) 近期,一位市民在城区一楼盘买了套房子,已交上首付,签完合同,但没有去备案。他日前去交余款时,却发现开发商将自己购买的这套房子又卖给了别人。聊城市房地产交易中心提醒,购房者与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后,应及时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

市房地产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介绍,聊城一开发企业存在一房两卖情况,一购房者与开发商签订合同,并且交上首付,近日去交余款时,开发商却不收,原来开发商将自己购买的这套房子又卖给了别人。经查,这家房产公司没有取得预售许可证就开始卖房,这种情况是违法的。

市房地产交易中心提醒,购买开发商的商品房,一定要看开发商的预售许可证,办了许可证的房子可以买,但一定要签合同,签完合同后一定要及时备案,不备案违法者就有可乘之机。据介绍,根据相关文件,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购房者也可要求开发企业提供有关手续,自行去备案。"

洋模走秀 18日下午,聊城百货大楼金鼎购物中心举办的世界比基尼小姐温暖聊城行内衣走秀活动,吸引了众多市民围观。 (张召旭)